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余红女士、陈曦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至董事会。董事会就在任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余红女士、陈曦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2025年度工作中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做出判断，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